

佛冈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双随机抽查结果



检查机关：清远市水利局
抽查事项类别：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

2025 年第 5 批（次）

序号	检查对象名称（姓名）	检查时间（年月日）	抽查结果	批准文件名称	批准文号
1	佛冈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	2025 年 7 月 22 日	1. 佛冈县龙凤新区新建排涝渠工程：暂未发现问题。 2. 佛冈县城老旧小区改造之县城雨污分流综合治理工程（一期）：暂未发现问题。	关于佛冈县龙凤新区新建排涝渠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，关于佛冈县老旧小区改造之县城雨污分流综合治理工程（一期）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。	佛水利〔2024〕29 号，佛发改〔2023〕275 号。

备注：对行政许可对象的抽查结果，应填写“批准文件名称”和“批准文号”两栏。